证券代码：300319　　证券简称：麦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股份回购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5,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9.58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2026年10月29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0）。

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股份事项。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11月4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65,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2%，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4.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3.3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888,69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回购股份的方式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

相关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